

國立清華大學「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旭日獎學金」施行要點

113年09月05日旭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協助及鼓勵本校經濟不利之學生就學，捐贈「國立清華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旭日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並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及金額：
 - (一)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。
 - (二)每名學生每學年度獎學金金額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建議，贊助金額及名額依合約書訂定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學金發放對象：
 - (一)須符合「國立清華大學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」規定。
 - (二)以旭日管道入學之新生，以連續贊助四年為原則。發放名單由招策中心推薦，經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同意後核發。
 - (三)續申請之舊生資格由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審核，經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同意後發放。
- 四、本要點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同意，經旭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